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之用詞，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考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已有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公開之內容及方式等作業程序規定，爰明定逕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已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災害潛勢資料<u>公開</u>種類如下： 一、<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 二、<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所<u>定應公開</u>之相關資料。 前項<u>第一款</u>所稱<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指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公告列管之物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u>資料，<u>種類</u>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 二、<u>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所規定之計畫摘要及查閱方式等相關資料及</u>訊息。 前項所稱<u>毒性化學物質</u>，指依<u>毒管法</u>公告列管之物質。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已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已明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公開之資料、內容及方式，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撰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撰 <u>列管</u>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二）。

冊，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並定期更新，其內容如下： 一、物質辨識資料表。 二、物性、化性與災害資料。 三、防災設備。 四、中毒之症狀。 五、急救方式。 六、救災方式及災後處理。 新增公告之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後半年內，編撰該新增<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防救資料</u>，並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	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並定期更新，其內容如下： 一、物質辨識資料表。 二、物性、化性與災害資料。 三、防災設備。 四、中毒之症狀。 五、急救方式。 六、救災方式及災後處理。 新增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後半年內，編撰該新增<u>毒性化學物質之防救資料</u>，並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	
<u>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開內容、方式，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u>第九條規定辦理。</u>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將計畫摘要放置地點、查閱方式之相關訊息，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公布欄。 前項計畫摘要內容如下： 一、場所基本資料。 二、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料對象，指運作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數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或運作總量符合下列規定： 一、氣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	本條所定公開內容、方式等作業規定，現行已有<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u>規範，爰將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合併修正為第一項，回歸<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u>第九條規定辦理。

	上。 二、液態：任一場所 單一物質年運作 總量達三百公噸 以上或任一時刻 達十公噸以上。 三、固態：任一場所 單一物質年運作 總量達一千二百 公噸以上或任一 時刻達四十公噸 以上。 第二條及前項所 定第三類毒性化學物 質、運作人及大量運 作基準，依毒管法及 其相關法規命令之規 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